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（2025）275 号

经初步审核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首次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0月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送达地址：榆阳区文化南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市民大厦9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952室。

联系方式：0912-3858951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不动产
1	聂致永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/榆市国用（2013）第41849号，房约	榆阳区南大街30号	49.560/ 49.560	城镇住宅/ 住宅

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9月11日